

立法會CB(1)313/99-00(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用箋)

郵遞及傳真文件：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函檔號： RALC - 689/99  
電話： 2883 3869  
圖文傳真號碼： 2962 5894  
日期： 1999年11月5日

敬啟者：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現謹隨文附上本公司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尚祈法案委員會察閱。

政府事務經理

(簽署)

(陳兆琪小姐)

連附件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察悉，《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旨在促進電子商貿在香港的發展，並極為支持據以草擬這項條例草案的施政方針。我們謹此就條例草案的內容提出以下意見，並希望當局作出澄清。

1. 條例草案第31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進行其服務。我們謹此指出，條例草案第I部對“穩當系統”作出的定義既不明確，亦有欠具體。對於何謂“合理地安全可免遭受入侵及不當使用”及“合理地適合執行其原定功能”，並無客觀準則加以界定。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應在這方面列出明確的準則。
2. 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任何核證機關如對資訊科技署署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提出上訴。我們認為這個上訴機制並不足夠。首先，條例草案沒有訂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上訴作出決定的依據和準則；其次，上訴機制應包括有獨立的委員會，以考慮就資訊科技署署長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雖然有關核證機關可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上訴所作決定申請進行司法覆核(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對香港總商會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中{立法會CB(1)230/99-00(06)號文件}說明這個機制)，但我們認為進行司法覆核與就決定的是非曲直提出上訴的情況不盡相同。在聆訊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時，法院並不會以本身的決定取代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原先所作的決定，只會考慮得出該決定的過程是否合法，而法院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理據為這個過程合理與否、有否偏頗之處或有否不合法的事或不正當行為。由於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訂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上訴作出決定所依據的準則，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司法覆核都不大可能成為處理申訴的實際有效途徑。
3. 資訊科技署署長在決定是否向核證機關作出認可方面獲賦給過多酌情權。雖然條例草案第20(3)及(4)條已載列資訊科技署署長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認可時須考慮的事宜，但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條例草案並無具體列明獲得認可的確切準則。故此，我們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進一步闡釋作出認可的準則。政府亦可考慮發出指南，清楚臚列當局作出認可的準則。
4. 條例草案第23條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可藉給予暫時吊銷通知，暫時吊銷業已批給的認可，但須向認可核證機關表明暫時吊銷的理由。然而，條例草案並無作出規定，讓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可在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暫時吊銷認可前，向資訊科技署署長作出陳述。我們認為，倘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被資訊科技署署長暫時吊銷認可，該認可核證機關亦應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

5. 條例草案第36條載述認可核證機關的法律責任限額。我們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假如認可核證機關疏忽地失實陳述認可證書內的資訊或容許他人失實陳述這些資訊，該核證機關可獲豁除繼起法律責任或後果性的法律責任。
6. 條例草案第39條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以供所有認可核證機關遵循。然而，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日後修訂該業務守則的機制。我們認為，就業務守則作出的任何修訂都應該經過公開諮詢程序，讓認可核證機關及業內其他參與者均有機會就資訊科技署署長提出的任何擬議改動發表意見，然後才予以修訂。
7. 就條例草案第41(2)(b)條而言，如有關披露是為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調查的目的，則該條文容許任何在擬議條例下執行功能的人(包括資訊科技署署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核證機關)披露資訊。我們想特別指出，不應容許任何人得以利用這項條文強迫他人向香港的政府機關出示私人密碼匙，令有關政府機關得以閱讀機密訊息。
8. 條例草案附表1界定豁除納入擬議條例的適用範圍的事宜。我們認為，當局應不時檢討該附表，以期減少豁除納入適用範圍的事宜。透過定期檢討令豁除納入條例適用範圍的範疇日漸收窄，有助促進電子商貿在香港的發展。
9. 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電子簽署必須符合某一種方式，而且數碼簽署亦須獲得認可核證機關核實，條例草案內的各項法律推定才會生效。我們認為單單倚賴數碼簽署未免過於狹隘，故此建議當局應參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電子貿易標準法例》，就電子簽署訂定涵義較廣的定義。
10. 我們希望當局澄清本地及國際核證機關之間有關就核證的效力作相互承認的安排。

- 完 -